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香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達塑膠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原告所出租如起訴書附圖所示編號2號房屋面積約占全部房屋（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）面積之比例為何？

二、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蔡芬芬